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

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4 年 8 月 22 日